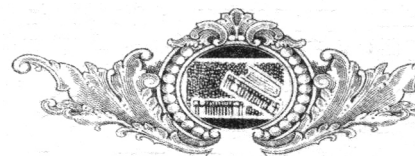




Zai Ben Tian
在人间

〔前苏联〕高尔基◎著
徐 潜◎主编
楚文红 曲鸿雁◎译写

吉林文史出版社



Zai Ben Tian
在人间

〔前苏联〕高尔基◎著

徐 潜◎主编

楚文红 曲鸿雁◎译写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人间/ (前苏联) 高尔基著; 楚文红, 曲鸿雁译.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6. 1 (2008. 12 重印)

ISBN 978-7-80702-181-0

I. 在... II. ①高... ②楚... ③曲... III. 长篇小说—前苏联
IV. I5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9602 号

在人间

原 著 【前苏联】高尔基 Maxim Gorky

主 编 徐 潜

译 写 楚文红 曲鸿雁

责任编辑 张雪霜

责任校对 李洁华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印 刷 北京市飞云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6

印 数 7 001—12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0702-181-0

定 价 27.50 元

高尔基和《在人间》

高尔基（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三六年）原名阿列克塞·马克西姆维奇·彼什科夫。一八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他出生在俄国中部尼日尼·诺夫戈罗德的一个木工家里。他四岁丧父，从小受到艰苦生活的折磨，只读过两年小学。十岁开始为生活奔波。他当过学徒，拾过破烂，当过跑堂、看门人、搬运工等。一八八四年，他到了喀山，想进大学读书。但是他接触的社会成了他的大学，底层的生活使他亲身体会到劳动人民的悲惨、痛苦。看到了社会的冷酷、可恶。这期间，他开始接近民粹分子和早期马克思主义者。一八九二年他在《高加索报》上发表了第一篇短篇小说《马卡尔·楚德拉》。从此，高尔基走上了文学创作的道路。一九三四年，高尔基主持第一次苏联作家代表大会，作了主题为“苏联的文学”的报告，并当选为苏联作家协会主席。一九三六年，高尔基与世长辞。

一八九七年发表《因为烦闷无聊》，一八九八年发表《二十六个和一个》和《福玛·高尔杰耶夫》。在《福玛·高尔杰耶夫》里，他第一次试图用“广阔和内容丰富的画面”反映俄国资产阶级的生活，在书中，他刻画了一个资产阶级浪子的形象，暗示资产阶级将会从内部瓦解。十八世纪末，高尔基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积极投身革命斗争中，二十世纪初，由于欧洲的经济危机的影响，俄国的几千家工厂倒闭，大批的工人失

业，各种运动此起彼伏。高尔基和革命运动的联系也更加密切。一九〇一年，他在《生活》杂志上发表短篇《春天的旋律》，由于书报检察机关的阻挠，杂志只刊出了结尾部分——《海燕》。二十世纪初，高尔基开始了剧本创作，主要作品有《小市民》（一九〇一年），《底层》（一九〇二年），《敌人》（一九〇六年）。这些作品当中涉及的范围很广，从小偷、妓女到贵族、知识分子。一九〇五年，高尔基积极参加了革命，从这时起，他的作品就倾向于共产主义了。一九〇六年，布尔什维克派驻他到美国，宣传共产主义和俄国革命。他的剧本《敌人》就是这个时候写的，同时他还发表了长篇小说《母亲》。

从这个时期开始，他的作品的政治倾向就越来越浓了。并且越来越倾向于共产主义和俄国革命。他发表了大量的政论，小说和剧本。其中最有名的是他的自传体小说三部曲《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

《在人间》是高尔基自传体小说三部曲中的第二部。小说描述的是主人公阿廖沙一八七一年到一八八四年的生活。这段时期为了生活，他与外祖母摘野果出卖糊口，当过绘图师的学徒，在一艘船上当过洗碗工，当过圣像作坊徒工。在人生的道路上，他历尽坎坷，与社会底层形形色色的人们打交道，他有机会阅读大量书籍。生活阅历和大量的阅读扩展了阿廖沙的视野，他决心“要做一个坚强的人，不要为环境所屈服”。他怀着这样的坚定信念，离开家乡奔赴喀山。

在小说中，作家不只是再现了形形色色的小市民和他们的生活习俗、道德观念和精神境界，还塑造了一系列体现劳动人民智慧才能的人物形象，广泛深刻地再现了广大下层劳动者的悲惨生活和他们的思想情结，描绘了俄国社会一个时代的历史画卷。

高尔基的一生经历了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兴起、发展，直到最后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时代。通过他的作品，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在文学上得到生动的反映。他对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袁一鸣

目 录

一、初尝生活的艰辛	1
二、快乐的夜游	20
三、“善良号”上的穆斯雷	35
四、两个女人和书	59
五、圣像作坊里的读书人	86
六、用自己的脚去走一条新的路	117

一、初尝生活的艰辛

告别了自由自在的乡下生活，年少的阿廖沙第一次来到城里，成了“时代鞋店”的一名学徒。

鞋店老板是一个矮胖子，一看就让阿廖沙讨厌。他，粗糙的皮肤，青绿色的牙齿，潮湿的眼睛长满眼屎。望着他，阿廖沙不自觉地做了个鬼脸，老板马上用严厉的声音制止他：

“不许扮鬼脸，也不许挠手，当学徒，要学就得像雕像一样站在门口，知道吗？”

“是！”

可是阿廖沙还是禁不住挠了几下手，因为两只胳膊上的红瘢和脓疮“咬”得他实在难受。

“你在家做什么？”

老板一边仔细看着他的胳膊，一边问道。

“捡破烂儿，也偷东西。”

“什么？你还偷东西？”

老板瞪大了那双浑浊的眼睛，吃惊地问。接着又恶狠狠地警告道：

“假如你敢偷我铺子里的东西，我就送你进监牢！”

阿廖沙恐惧地点点头，更讨厌这个丑陋的老板了。

店里除了老板，还有阿廖沙的表兄萨沙和一个红脸大伙计。于是外祖父就把手放在阿廖沙的头上，压弯了他的脖子，请求萨沙照顾他，并告诫他要听萨沙的话。可萨沙那傲慢的神

情和神气活现的样子，同样令阿廖沙感到厌恶。

第一天的工作，是令阿廖沙感到疲劳而又新奇的，他立在铺子门口，看老板用堆起甜蜜微笑和无数皱纹的脸迎接女顾客，看大伙计直起身，两肘抵住腰部、手掌恭敬地摊在空中，然后就跪在女客跟前小心翼翼地量尺寸，好像那顾客脚是面做的生怕碰坏了，其实那女客脚很肥，很结实。

阿廖沙偷偷挠着手，用心观察着他们做买卖的规矩，他觉得自己一辈子也学不会那样有礼貌地张开手指，灵巧地给生人穿鞋子。有时看到大伙计摸完女客脚，又把手指捏成一撮放在嘴上“啧啧”地吻，他就禁不住哈哈大笑。老板便跺着脚，用戴着大金戒指的手砸他的头，让他明白这是讨太太们欢心，使买卖兴旺的好办法。

每天一大清早，阿廖沙要比别人早一个钟头起床，擦好所有人的皮鞋，洗好他们的衣服，烧好茶炊，给所有的炉子预备好木柴，把午饭用的饭盒刷净。然后，再到铺子里扫地，掸灰尘，准备茶水，给买主送货，然后再回老板家拿午饭。当他做这些事时，站铺门口的差事就由萨沙代替。

有时，顾客什么也没有买就走了，老板就立刻收起甜蜜的微笑，训斥大家，接着就会骂道：

“呸！连猪也爬进来了！蠢婆娘，在家闷得慌，跑这儿闲逛……”

要是有个阔绰的女客挑选了一双昂贵的皮鞋走了，他也会咂着嘴吹出哨声：

“母——狗……”

大伙计和萨沙也在旁边添油加醋。

阿廖沙不明白他们为什么会这样丑恶，令人生厌。尽管铺子和家里的活叫他忙得喘不过气来，可他还是感到陷入了一种

百无聊赖的烦恼中。于是他就时常搞一些恶作剧，比如往老板的金表里滴醋，在大伙计皮鞋里抹点黑鞋油，盼着能让他们把自己赶走。

有一天，阿廖沙正在院子里整理装货的箱子，看见给教堂看门的那个歪肩膀瘦弱老头向这边走过来。阿廖沙有礼貌地跟他打了个招呼，他便像个软布片似地飘到阿廖沙跟前，揉揉他那浑浊的眼睛，不断地用手在那千疮百孔的破衣服上抹着，小声地对阿廖沙说：

“给我偷一双皮套鞋，好吗？”

“不能。”

阿廖沙马上回绝道。

“那么认真呢？你不偷也有人会偷的，可怜可怜我吧！”

阿廖沙平时挺喜欢这个老头，因为他不像周围那些人那么丑恶，凶狠，总是很和气地跟阿廖沙说话。

于是阿廖沙像下了好大决心似地用力点点头，答应从通风口塞一双套鞋给他。老头不相信地盯着阿廖沙问：

“不骗人吗？嗯，看你不像能骗我的样子。”

他边说边取出一只样子古怪的烟斗装满烟末，点着火用力吸了一大口，再眯着眼睛把烟气吐出来，忽然他正色地威胁阿廖沙说：

“假如我是故意来诱你上钩的呢？比如说你的老板委托我来试探你，看你到底对他诚心不诚心，那你怎么办呢？”

阿廖沙只感到后背一阵阵发凉，好像那老头已经像他说的那么做。阿廖沙用力地跺着地愤怒地说：

“我不给套鞋！”

“那是不可能的，因为你刚才都答应了。”

老头上前一步，拍着阿廖沙的肩膀说：

“小伙子，无论遇到什么情况，都不能做违背自己良心的事，你怎么能那么轻易地就做出承诺呢？”

“是你要求我的嘛。”

“傻孩子，我不要偷来的套鞋，其实我又不是什么阔老爷，要那套鞋上哪穿呢？我只是和你开个玩笑，你是个挺老实的孩子，复活节时你到我那去让你上钟楼顶看街上的夜景。”

说完，仍旧像块软布片一样飘走了。

阿廖沙呆站在那里好久才惶惶不安地走进铺子里，也像真地做了贼似的，不敢看主人们的脸，缩手缩脚地继续忙碌着。他不知道那老头会不会真地把刚才的事情告诉给主人。

萨沙根本就不照管阿廖沙，还常常在阿廖沙面前摆架子，威胁、喝斥阿廖沙。他喜欢模仿大伙计的穿着、作派，还和大伙计串通一气偷老板的东西。

阿廖沙感到这个世上的人都那么阴险，可怕。

有一天夜里，老板家那个令萨沙讨厌的厨娘突然死了，萨沙一改往日的威风，用被子盖住脑袋，只伸出鼻子小声地请求阿廖沙：

“到炉炕上一起睡好吗？”

“炉炕上太热！”

“那你想看看我的箱子吗？”

阿廖沙马上点头同意，要在平时，那箱子是不允许他动的，所以总给他一种神秘感。

萨沙小心地打开箱子，把里面的盒子一个个打开，这时阿廖沙才失望地看到，都是不值钱的玩意儿。在他捡破烂时，一个月就可以毫不费劲地收集到十倍以上。可萨沙却带着欣赏的眼光爱不释手地抚弄着。

“你要我送你点什么吗？”

“不，我不要……”

阿廖沙的拒绝令萨沙失望和气愤，彼此都陷入了沉默。外面下雨了，风和雨点打得窗子啪啪响，萨沙哭喊着要用魔法惩罚阿廖沙。阿廖沙仿佛看见死掉的厨娘正用头抵着窗玻璃在向屋里张望，害怕极了，也跟着萨沙哭起来，直到哭累了才睡着。

几天后，是一个什么节日，趁老板家的人都睡午觉时，萨沙神秘地找到阿廖沙说：

“咱们走吧！我要给你看一件让你大吃一惊的东西。”

阿廖沙将信将疑地跟着萨沙穿过房后的空地到了园子里。那里有十多棵老椴树，萨沙来到一棵椴树下，左右瞅了瞅，见邻居家的窗子都关着，便开始动手扒地上的枯树叶。扒了一会儿，露出大树根，旁边有两块砖，深深地埋在土里。他把砖掀开，下面是一层锈迹斑斑的洋铁皮，再往下是一块方板，揭开方板，便露出穿到树根下去的一个大窟窿。

阿廖沙瞪大了惊奇的眼睛，期待着那个会令他大吃一惊的东西快点出现。

萨沙掏出个蜡头，用火柴点着伸到那洞里去。

“你可别害怕……”

而他自己则恐惧得手直抖，几乎把蜡烛抖灭了。阿廖沙真有点害怕了，眨了眨眼睛，费了好大劲看清了。原来是一个小型的祭室。萨沙把两根蜡头放在洞底。又点了一支放进去，于是洞里就发出幽蓝的光。那洞很大，有一只啤酒桶那么大。旁边嵌满了五光十色的玻璃片和碎瓷片，地中间放着一口锡纸糊成的小棺材，上面盖着一块红布。棺材后边还有一张灵台，上面放着一个铜作的小十字架，灵台四周贴着包糖果的花纸。

阿廖沙看见那棺材中间的红布鼓起来，便问：

“那红布下是什么？”

萨沙哆嗦着把红布掀开，原来是一只死麻雀，张着爪子躺在里边。

“好吗？”

萨沙得意地问。

“你从哪弄来的那鸟？”

“是我在仓库里用帽子扑死的。”

“你为什么要扑死它呢？”

“不为什么。”

萨沙边回答边看看洞里，又问：“好玩吗？”

“不怎么样！”

萨沙立刻弯下身，以极快的速度把那地洞恢复了原来的样子，并重新用落叶盖好。然后站起身来，逼视着阿廖沙问：

“你为什么不喜欢？”

“我只觉得那小鸟很可怜。”

“呸！你撒谎！你是嫉妒才说不喜欢的，你这个混蛋！”

说着冲上来就给了阿廖沙一拳，并企图把阿廖沙撞倒。

阿廖沙比萨沙高大，有力气，他毫不费力地就把萨沙打倒在地上。之后又回转身，把那洞里的东西都掏出来扔出老远，接着三脚两脚把那洞边踏平了。

萨沙坐在地上，吃惊地张大了嘴巴，接着恍然大悟似地骂道：

“你这个混蛋，我会让你受到惩罚的，我有魔法。”

阿廖沙好像被萨沙说的魔法吓住了，蹲在地上双手抱着头，不吭声了。

第二天，阿廖沙睡醒觉时，发现脸上被抹满了煤烟，擦鞋时又被里面的大头针扎了手。他知道这就是萨沙所谓的魔法。

于是他舀了一大勺子水，走到那个正在装睡的魔法师身边，十分解气地泼了他一脑袋。

阿廖沙决定逃走，逃离这个鬼窟一样的地方，摆脱这种乏味愚蠢的生活。可是午饭前在煤油炉上烧汤时，因为想出了神，把汤锅弄翻在手上，他被送进了医院。

这天夜里，疼痛和恐怖一起折磨着阿廖沙，所有的病床都让他想到棺材，鼻子朝天睡着的病人像被人打死的麻雀。他的两手疼得跟火烧似的，仿佛有谁在抽他手上的骨头。很早他就听外祖父说过：医院经常把人折磨死，他也觉得他这条命算是完了。可又想不出医院在弄死他之前，会如何折磨他。他想，给外祖母写信，让外祖母赶快来，趁他还没死把他偷出，可是没有纸，他的手也动不了。

出乎意料的是，第二天天一亮外祖母真地来了，她办好一切手续，带阿廖沙坐上了回家的马车。太阳明亮地照着，云彩像天鹅一样在天空飞翔，他们沿着伏尔加河冰上铺的垫板朝前走，冰喀嚓喀嚓地响着往上凸起，河水在狭窄的板下哗啦哗啦响着。市场中大教堂的红顶上，几个金十字架闪着光芒，一个宽脸的妇女，手里抱着一大把柔软的柳枝——春天来了，复活节临近了。

阿廖沙的心也像云雀一样在欢唱。

终于回到了熟悉的外祖母家。外祖父用一连串讽刺迎接阿廖沙：

“您好呀，大老爷，退休啦？唔，以后可以享清福啦，啊，是啊！喂，你呀……”

“得啦，得啦。”

外祖母赶忙挥手把他轰开。

街上同样有许多坏消息在等着阿廖沙：维亚希尔死了，他

是在受难周“被风车轧死”的；哈比到城里找工作去了；雅兹没了两腿，不能游戏了。这些全是黑眼睛科斯特罗告诉他的，他还特别提到了一位新搬来的瘸子姑娘。

这天傍晚，阿廖沙见到了那位瘸子姑娘，她穿一件白底天蓝色马蹄花纹衣服。虽然旧些，可很整洁。头发梳得很亮，编成又粗又短的辫子，盘在胸前，大而严肃的眼里，平静地燃着蔚蓝的光，照亮了尖鼻子的瘦小的脸。她快乐地微笑着，但阿廖沙并不喜欢她，因为她整个身子病弱得好像一碰就会倒掉。

可是不久，阿廖沙又非常渴望能和瘸腿姑娘在一起，听她那夜莺一样甜美的声音，听她讲顿河哥萨克的生活，听她读《堪察加的女人》。

半夜里，阿廖沙常常和外祖母出去布施，外祖母牵着他的手在黑暗中走着，在每个窗口放上一个戈比的铜币和三个面包圈。想象着至高无上的圣母恩德，想象着第二天早上主妇们看到窗台上礼物的欣喜和感激。

生活沉重又飞快紧凑地过去了，感想像一条宽阔的河流，每天都给阿廖沙的心灵带来新的东西。生活有时使他向往，有时使他忧愁，有时使他憋闷，有时使他深思。

晚上和放假的日子，经过紧张忙碌的村民们便有了空闲，纷纷开始寻找自己的娱乐。年轻的姑娘、小伙到公墓地跳环舞；成年男子则上小酒馆喝酒或回房里去睡大觉；只有一些忙完家务的女人和一群无忧无虑的孩子聚集在村子里的空地上。女人们直接坐在沙土地上，有的占住了长凳子，大声地嚷嚷着，争吵着，说着别人的闲话。

孩子们在玩打槌球的游戏。因为有大人在旁观看，还不时地夸赞或贬低一番，所以，玩得也就格外卖力气。阿廖沙也加入了这个行列，还有科斯特罗马和丘尔卡。喧闹声几乎把耳朵

都震聋了，可这快乐叫人难忘。瘸子姑娘柳德米拉则文静地坐在长凳上，温柔地笑着。每隔一会儿，那三个小子中的一个便会跑来向她夸功：

“嗨！瞅见没有，柳德米拉？我一下子把五个圆柱全打出去了！”

柳德米拉连连点头。

早先不管做什么游戏，阿廖沙、科斯特罗马和丘尔卡总是在一起，可是现在，阿廖沙发现，丘尔卡和科斯特罗马老是互相作对，经常因为一点小事啼哭打架。

有一次，两个人又扭打在了一起，只好由家长出面干涉，大人像对付狗打架那样，把一盆冷水泼到他们头上。

柳德米拉焦急气愤地用拐杖敲着地，尖叫着：

“别打了！别打了！”

她的脸色失去了往日的红晕，变得铁青，眼睛也没有光彩，像个疯女人一样呆滞地瞪着。

又一次，科斯特罗马跟丘尔卡玩打棒子，输得很惨，躲在杂货店的燕麦柜后边，蹲在地上偷偷地哭了。阿廖沙跑过去，看见他咬着牙齿，颧骨突出的瘦削的脸绷得紧紧的，暗淡的眼睛里滚出大颗大颗的泪珠，那样子简直可怕。便小声地安慰道：

“别哭了，不就是玩吗？”

科斯特罗马却固执地摇着头，哽咽着说：

“不行！等着吧……我会用砖头砸碎他的脑壳的……瞧着吧！”

丘尔卡却得意起来。他歪戴着帽子，两手插在衣袋里，像到了结婚年龄的小伙子一样，在街心溜溜达达。他还学会了无赖的腔调，从牙缝里往外滋着口水说：

“我差不多要学会抽烟了，试过两次，就是有点恶心。”

阿廖沙痛心地看着他那副丑态，为眼看着要失去一位朋友而惋惜。不知为什么，他隐隐地觉得，这好像是柳德米拉的**不是**。

一天傍晚，阿廖沙正在院子里把拾来的骨头、破布和其他废物分开，柳德米拉拄着拐杖，摇晃着身子走来了。

“你好！”她点着头，“科斯特罗马是跟你一伙儿的吗？”

“是。”

“丘尔卡呢？”

“他不跟我们好！哼，这都怪你，他们俩都爱上了你，所以才会打架的。”

“你说什么？这真是岂有此理！怎么能怪我呢？”

她羞红了脸，气恼地说。

“怎么不怪你？你干嘛叫他们爱你？”

“我才没叫他们爱我呢！她争辩道，“真是无聊！我都十四岁了，比他们都大，对年长的姑娘是不能谈恋爱的呀！”

“你懂什么！”阿廖沙故意气她，提高嗓门说。“那个女掌柜的，都成老太婆了，还和小伙子胡闹呢！”

柳德米拉恨恨地瞪着阿廖沙，把拐杖深深地戳进院子的沙土里：

你才什么都不懂呢，”她急急地说，眼里含满了泪水，可怜又可爱。“那女掌柜原来就不规矩，难道我也是那种女人吗？你为什么要那样看我？我还小，我可不许别人破坏我的名声！”

她哭泣着一瘸一瘸地走了，阿廖沙忽然有些同情她。在她的话里，有一种让阿廖沙心动却又不太懂的东西。

“是啊，怎么能怪她呢？”阿廖沙默默地想。

第二天，阿廖沙买了二戈比的麦糖，这是柳德米拉最喜欢